內部稽核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部稽核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

為協助本協會會員服務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透過系統化及紀律化的方法,評估及改善其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的效果,以確保達成機構目標,特訂定內部稽核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訂定,係參照國際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架構,並彙整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稽核相關規範。

機構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運作,除遵循政府 法令及公司章程外,應依本守則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非營利組織 等機構可參照本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內部稽核單位

第一節 內部稽核規程及職業道德規範

第三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於機構之董事會,以確保其獨立性。

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機構應訂定內部稽核規程,其內容至少包含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責任、服務種類及性質,並經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應定期評估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的適切性,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 內部稽核業務之範疇,包含機構內之所有制度、規章、流程、營運、 功能及活動。

內部稽核單位依其職權,提供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

確認性服務係指客觀檢查各項證據,以獨立評估機構之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通常包含財務、績效、遵循、系統安全及審慎性檢查等專案。

諮詢服務係指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諮商、顧問、協助推展及訓練等服務, 以增加其價值及改善機構之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

-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時,得接觸與專案有關之紀錄、人員及實體財產。 產。
- 第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符合誠正、客觀、保密及適任之 基本原則及相關行為準則。

第二節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第七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 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為強化內部稽核主管之獨立性,其績效宜由董事會核定。

第八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單位在機構內的 獨立性。

獨立性如有形式上或實質上受損時,應向適當對象揭露。揭露之性質,視受損情形而定。

前項所稱獨立性之受損,可能包含範圍限制、資源受限,以及對於紀錄、人員及財產接觸之限制。

第九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與機構之治理單位直接溝通及互動,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直接溝通係指內部稽核主管藉由與治理單位之會議、晤談或書面溝通等方式,及早瞭解策略性的業務與營運發展情形,並提出重大的風險、系統、程序或控制議題。

內部稽核主管應整體評估各項控制流程的適足性及有效性,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綜合性意見。

內部稽核主管應將內部稽核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另應包括舞弊等重大之暴險與控制問題、治理問題及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內部稽核單位之有效管理)

第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具備或取得履行其職責所需之知識 技能及其他能力。 內部稽核主管應依機構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 確保內部稽核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有效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以確保對機構產生價值。

內部稽核單位符合下列情況時,其管理係屬有效:

- 一、內部稽核單位工作結果達到內部稽核規程所含之目的及責任。
- 二、內部稽核單位及成員遵循本守則。

內部稽核單位對於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提供客觀及攸關的確認,且對其效果及效率做出貢獻,即為機構(及其利害關係人)增加價值。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依據機構目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工作計畫,以 決定稽核業務之優先順序。稽核業務除確認性專案外,亦可包含諮 詢專案。

確認性專案之規劃,應基於至少每年一次之風險評估,除使用機構所設定之風險胃納水準外,並考量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之意見。

決定是否接受諮詢專案時,應考量該專案對改善風險管理、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之潛力。已接受之諮詢專案應納入工作計畫。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將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所需資源及後續之重 大變更,報請董事會通過。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以及向主管機關之提報,應依本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主管負責管理內部稽核資源,確保所需資源之適當、充分 及有效配置,以完成既定之工作計畫。

內部稽核主管應訂定適當之目的、目標及衡量指標,以監控資源之整體適足性,並向董事會有效溝通資源需求及報導資源現況。若稽核資源受到限制,應將其影響加以溝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於確保內部稽核資源之適足性,負最終責任。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依內部稽核單位之規模、架構及工作複雜度,建立 稽核政策,並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以作為稽核業務之指引。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公司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 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二、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使用外部及其他內部服務)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欠缺履行其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或其他能力時,內 部稽核主管應取得適切之專業建議及協助,包含外部服務提供者、 機構其他部門之員工或專業顧問。
-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單位使用外部服務時,內部稽核主管應評估外部服務提供 者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其考量事項包含:
 - 一、外部服務提供者在機構內可能具有之財務利益。
 - 二、外部服務提供者與機構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員之間 可能存在之個人或專業上之關係。
 - 三、外部服務提供者與機構或受複核業務可能具有之關係。
 - 四、外部服務提供者可能為機構提供其他持續性服務的程度。
 - 五、外部服務提供者可能獲得之酬勞及其他獎勵。
- 第十八條 外部服務提供者為機構之外部稽核人員時,內部稽核主管應確認外 部稽核人員之獨立性符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與稽核業務有關之其他內部及外部服務提供者,分 享資訊及協調作業,以確保工作範圍適當及避免工作重複。
-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主管負責定期評估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之協調,並向高階 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前項評估可能包括稽核總成本、內部與外部稽核作業之整體效率與效果等。

第三節 內部稽核人員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公正無偏之態度執行業務,如遇利害衝突時,應予迴避。其客觀性如有形式上或實質上受損時,應向適當對象揭露。揭露之性質,視受損情形而定。

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對過去一年所服務之部門或負責之業務,提供確認性服務。

(技能專精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執行其個別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其他能 力。 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足以評估舞弊風險及機構如何管理舞弊風險之知識,但無須具備與主要負責舞弊偵測及調查者相當之專精能力。

內部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資訊科技之主要風險與控制,及以科技為基礎之可用稽核技術,俾執行其被指派之工作。但並非所有內部稽核人員皆應具備與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稽核者相當之專精能力。

內部稽核人員宜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協會或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適當專業證照,以顯示其專精。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但非意指完全無錯誤或 失敗。

> 為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確認性專案時, 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達成專案目的所需工作之程度或範圍。
- 二、所涉及事項之相對複雜性、重大性或重要性。
- 三、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之適足性與有效性。
- 四、重大錯誤、舞弊或未遵循之可能性。
- 五、專案成本與潛在效益之關係。
- 六、採用以科技為基礎之稽核及其他資料分析技術之可能性。

內部稽核人員縱使已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其執行之確認性程序,仍不能保證辨識所有重大風險。

(持續專業發展)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其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 技能及其他能力。 內部稽核人員應關注內部稽核執業準則、程序及技術之改進與發 展。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參加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 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在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備查。

第四節 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訂定內部稽核業務之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並持續監控其有效性。

前項計畫之目的,係評估內部稽核單位遵循「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之情形、執行業務之效率及效果,並辨識改善之機會。

第二十七條 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應包含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

內部評核應包括對內部稽核單位之績效作持續性監控,以及透過自我評估或由機構內熟悉內部稽核實務及執業準則之其他人員執行定期複核。

外部評核應每五年至少進行一次,可由外適任、獨立之評核者或 評核團隊,進行全面的評核,或由其針對內部稽核單位所完成的 內部自行評核及其報告,進行獨立的驗證。

內部稽核主管應將外部評核之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八條 內部稽核單位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之評核結果,證實該單位遵循 執業準則時,內部稽核主管始得聲明其作業係「遵循國際內部稽 核執業準則」。
- 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單位未能完全遵循執業準則,致影響內部稽核業務之執 行時,應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揭露未遵循之事項及其影響。

第三章 內部稽核作業

第一節 確認性專案

- 第三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評估機構之治理過程,並提出適當之改善建議,以 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倡機構合宜之倫理與價值觀。
 - 二、確保機構有效之績效管理及責任歸屬。
 - 三、對機構內適當對象溝通風險及控制之資訊。
 - 四、確保董事會、外部稽核人員、內部稽核人員與管理階層間作業 協調及資訊溝通。
 - 五、確保資訊科技治理持續支持機構之策略及目標。

內部稽核單位應對與機構倫理有關之目的、計畫及活動,評估其設計、執行及成效。

- 第三十一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根據下列項目,評估及協助改善風險管理過程之 有效性:
 - 一、機構目標是否支持及符合其使命。
 - 二、重大風險業已辨識及評估。
 - 三、選擇適當之風險回應,使得風險符合機構之風險胃納。
 - 四、攸關之風險資訊,業已及時取得,並於機構內溝通,以便於工作人員、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五、舞弊發生之可能性,以及機構如何管理舞弊風險。
- 第三十二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評估各項控制之效果及效率,並促進控制之持續 改善,以協助機構維持有效之控制。

內部稽核單位應基於風險評估結果,評估下列與機構之治理、營運及資訊系統有關控制措施之適足性與有效性:

- 一、財務及營運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
- 二、營運及計畫之效果及效率。
- 三、資產之保全。
- 四、法令、政策、程序及契約之遵循。
- 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其範圍應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 之設計及執行,以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 變,並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內部稽核單位應複核前項自行檢查之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第三十四條 各項控制之評估,需要適當標準。內部稽核人員應確認管理階層已建立適當標準,以決定目的及目標達成之情形。若標準適當,內部稽核人員應使用該標準進行評估;若不適當,內部稽核人員應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訂合宜之評估標準。

(專案之規劃)

第三十五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按月列示稽核項目,確實執行。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至少應包含「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之稽核項目。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就每項專案擬訂書面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該專案 之目的、範圍、期間、預計完成日期及資源配置。
- 第三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規劃專案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專案對象之目的及其控制績效之方法。
 - 二、專案對象及其目的、資源與營運所面臨之重大風險,以及其 將風險之潛在影響維持在可接受水準之方法。
 - 三、專案對象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之妥當性及有效性。
 - 四、專案對象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重大改善之可能性。
- 第三十八條 每項專案皆應設定其目的。

內部稽核人員擬訂專案目的時,應針對專案對象之風險進行評估,以辨識應予檢查之重要領域活動,並應考量發生重大錯誤、舞弊、未遵循及其他暴險之可能性。

第三十九條 專案範圍之設定,應足以達成專案目的。

專案之範圍,應考量相關制度、紀錄、人員及實體財產,包括由第三者所掌控者。

- 第四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決定達成專案目的所需資源之適當性及充分性時,應 考量下列事項:
 - 一、內部稽核成員之人數及經驗水準。
 - 二、被選派專案成員之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
 - 三、需要額外知識、技能或其他能力時,可用之外部資源。
 - 四、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與發展之需求。
- 第四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擬訂達成專案目的之書面工作程式,包含執行專案過程中,用以辨識、分析、評估及記錄資訊之程序。

(專案之執行)

第四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專案時,應辨識、分析、評估及記錄充分之資訊,以達成專案之目標。

已辨識之專案資訊,應符合充分、可靠、攸關及有用之要求。

內部稽核人員作成之結論及專案結果,應基於適當之分析與評估。

第四十三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針對所執行之各種專案,制訂其工作底稿編製規 範。

內部稽核人員應編製工作底稿,記錄已蒐集之資訊,以及各項分析與評估,以支持其結論及稽核專案結果。

第四十四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針對專案紀錄之保管、保存及提供內部及外部人 士使用等事宜,制訂相關政策與規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於提供前項紀錄予外部人士前,應視需要徵得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法律顧問之同意。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內部稽核之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五條 專案之執行應加以適當督導,以確保目的之達成、品質之保證及 人員之養成。

內部稽核主管負責督導專案之規劃、檢查、評估、溝通及追蹤等事項,其督導內容包括:

- 一、確保被指派之內部稽核人員具備必要之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
- 二、於專案規劃時,提供適當之指示,並核准專案執行之程式。
- 三、確保核准之程式業已執行,如有改變,應有充分理由並經授 權。
- 四、確認工作底稿充分支持專案之發現、結論及建議。
- 五、確保專案溝通之正確、客觀、明確、簡潔、具建設性、完整 與及時。
- 六、確保專案之目的業已達成。
- 七、提供培養內部稽核人員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之機會。

所有專案工作底稿均應經適當人員複核,並留存複核紀錄。

第四十六條 確認性服務專案涉及內部稽核主管負責之職務時,應由獨立於內 部稽核單位以外之人士督導。

(專案結果之溝通)

第四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與有關人員溝通專案結果。

專案結果溝通之內容,應包括專案之目的與範圍、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整體性意見或結論、建議及行動方案,並對令人滿意之績效,宜予肯定。

內部稽核人員提出整體意見時,須考量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以充分、可靠、攸關及有用之資訊為佐證。上述溝通應指出該項意見之範圍,包含與該意見有關之期間;範圍之限制;所有相關專案的考量,包含對於其他確認性服務提供者之依賴;該項整體意見所依據之風險或控制架構,或其他標準;以及所達成之整體意見、判斷或結論。對於不利之整體意見,須陳述其原因。

第四十八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於稽核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 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機構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機構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於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第四十九條 溝通應正確、客觀、明確、簡潔、具建設性、完整與及時。若原 稽核報告含有重大錯誤或遺漏,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更正之資訊, 與原報告收受者溝通。
- 第五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未遵循本守則,而影響其執行之專案時,應於稽核報告揭露下列事項:
 - 一、未能完全遵循之守則條文。
 - 二、未遵循之理由及其影響。
- 第五十一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將稽核報告傳送給適當之對象。內部稽核主管或 其指定人員在稽核報告發送前,予以複核及核准,並決定該報告 之傳送對象及方式。

若相關法規未強制要求揭露稽核報告之內容,內部稽核主管向外 界揭露該內容前,應完成下列程序:

- 一、評估該項揭露對機構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於必要時,與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律顧問進行諮商。
- 三、限制該稽核報告內容之使用,以控制其傳送。

(專案結果處理之追蹤)

第五十二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建立一套追蹤程序,以監控及確保管理階層業已 採取有效之行動,或高階管理階層業已接受不採取行動之風險。

高階管理階層對於所有重大稽核發現及建議之決策,董事會應被告知。

- 第五十三條 內部稽核主管若認為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承擔之剩餘風險超過機構 可承受之水準,應就此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討論,如未能獲得共識, 應報請董事會處理。
- 第五十四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建立並維持監控制度,以追蹤管理階層收受稽核報告後的處理情形。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五十五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於追蹤報告陳核後,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 第五十六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 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包括政府主管機關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第二節 諮詢專案

- 第五十七條 諮詢專案之目的,應與機構之整體價值、策略及目標一致。

 諮詢專案之目的,須在客戶同意之範圍內,檢討治理、風險管理

 及控制過程。
- 第五十八條 進行確認性專案時,若有重大諮詢機會,應就諮詢專案之目的、 範圍、相對責任及其他期望,達成具體共識,作成書面紀錄,並 依照本守則諮詢相關規定溝通該項諮詢專案之結果。
- 第五十九條 執行諮詢專案時,內部稽核人員應確保專案範圍足以達成約定之目的。若內部稽核人員在專案執行過程中,對該範圍有所保留, 應與客戶討論,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此項專案。
- 第六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可對其先前負責或查核之業務提供諮詢服務,若其客 觀性有受損之虞,應於接受該專案前向委任者揭露。

內部稽核人員欠缺執行諮詢專案所需之知識、技能或其他能力時,內部稽核主管應拒絕接受該項委任,或取得適切之專業建議及協助。

- 第六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提供諮詢服務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以盡專業上應 有之注意:
 - 一、客戶之需要及期望,包括專案結果之性質、提出時機及溝通方式。

- 二、達成專案目的所需工作之複雜性及其程度或範圍。
- 三、專案成本與潛在效益之關係。
- 第六十二條 執行諮詢專案時,內部稽核人員應著重專案目的之相關風險及控制,並注意其他重大風險及控制問題。
- 第六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執行諮詢專案所獲得之風險及控制知識,運用 於評估機構之風險管理過程及控制流程。
- 第六十四條 協助管理階層建立或改善風險管理過程時,內部稽核人員應避免實際管理風險,而承擔管理階層之責任。
- 第六十五條 諮詢專案進度及結果之溝通,其形式及內容,視專案性質及客戶 之需求而異。
- 第六十六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向委任客戶提出諮詢專案報告。 執行諮詢專案時,若發現重大之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問題,內 部稽核主管應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 第六十七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在委任客戶同意之範圍內,監控諮詢專案報告之 處理情形。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機構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有關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之發展,據 以檢討改進機構所設置之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內部稽核成效。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準則委員會

制訂日期:100年11月28日